

第 449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銅鑼灣告士打道北行公共小型巴士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，告士打道北行介乎糖街與京士頓街之間的路段，每日午夜 12 時至下午 7 時劃為公共小型巴士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公共小型巴士司機一律禁止將公共小型巴士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公共小型巴士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